

體育班課程規劃之策略

楊廣銓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前言

體育班發展歷經運動代表隊、體育實驗班、重點發展項目至體育班等四個階段。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於2016年編訂之104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我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計有國小194校、國中333校、高中141校，共668校，學生人數37,582人。惟體育班課程直至2008年12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始成為我國第一次正式發布之體育班課程綱要，然僅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僅能依循既有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進行課程編排。

教育部於2014年11月28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總綱在附則中規範：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據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規範（草案）」（以下簡稱本規範），供各級學校體育班適用，後俟程序完成審查通過後實施。

一、新課程綱要規範與舊課程綱要的差異

（一）從基本能力到核心素養：

九年一貫課程強調基本能力的培養，以領域合科統整的方式，並設計「分段能力指標」與之相對應。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素養承續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能力，但涵蓋層面更寬廣。提供具運動潛能之學生自第一、二學習階段起，能與一般班級學生進行學習與互動；再經發掘選才後，進入第三學習階段之體育班進行初期身體運動能力養成，以至第四學習階段及第五學習階段之人文、社會及科技的知能建構與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二）新增國小第三學習階段及國中第四學習階段專項術科課程的規劃：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無明確規劃專項術科課程，致無法有效落實專項術科訓練實務。第三學習階段及第四學習階段新增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作為專項術科課程。體育班課程，應依課程綱要實施。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6節至10節為原則，得自課程綱要所列之彈性學習及領域學習節數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專項術科課程應以提升體適能，發展多元運動能力為主，以奠定專項運動發展之基礎。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或例假日等適當時間實施。

（三）高中第五學習階段課程的規劃：

第五學習階段為切合學生學習及專項訓練實務考量，酌予調整部定

必修及校訂課程之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部定必修（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32學分）一般科目100學分及體育專業科目50學分；校訂必修0-4學分及選修26-30學分的課程；計180學分。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部定必修（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32學分）一般科目58-68學分、體育專業科目50學分及專業科目/實習科目40學分；校訂必修及選修22-44學分的課程；計180-192學分。「技能領域」係由各群屬性相近之科別，擷取共通基礎技能所形成技能科目之組合，旨在培育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各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另得採實作技能課程編排方式進行規劃。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部定必修（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32學分）一般科目48學分及體育專業科目50學分；校訂必修4-12學分（一般科目）及選修70-78學分的課程；計180學分。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部定必修（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學分）一般科目48學分及體育專業科目50學分；校訂必修0-10學分（核心科目）及選修72-82學分的課程；計180學分。
5.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 課程規劃權責分工與流程 (表1)：

1. 主辦單位：教務處。
2. 協辦單位：學務處 (體育組)。
3. 審議單位：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4. 審核單位：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5. 審定 (備查) 單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6.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 (表2)。
7. 高級中等學校的整體課程規劃 (表3)。

三、課程規劃綜合說明

(一) 體育班課程規劃應注意事項

1. 應組成「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使學校體育班課務運作順利，並依公布之課程規範發展運動特色規劃各類課程，審議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審查體育相關課程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與實施體育班課程評鑑。
2. 體育班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 (高級中等學校應確認課程規劃類型)、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規劃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學校應將競技運動結合各項議題納入體育班相關的課程中，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表1
課程規劃流程表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pre> graph TD Start([開始]) --> Step1[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Step1 --> Step2[召集體育班全年總體課程規劃會議] Step2 --> Step3[課程規劃小組提出體育班全學年課程領域及學分數規劃表] Step3 --> Dec1{審議體育班全學年總體課程規劃表} Dec1 -- 否 --> Revise1[依審議意見修正規劃表] Revise1 --> Dec1 Dec1 -- 是 --> Step4[提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體育班全學年總體課程規劃表] Step4 --> Dec2{審核課程領域及學分數表是否無誤} Dec2 -- 否 --> Revise2[依審議意見修正規劃表] Revise2 --> Dec2 Dec2 -- 是 --> Step5{簽請校長核定} Step5 --> Dec3{函送主管機關審定備查} Dec3 -- 否 --> Revise3[依審議意見修正規劃表] Revise3 --> Dec3 Dec3 -- 是 --> Step6[核定公告上網] Step6 --> End([結束]) </pre>	<p>教務處 學務處</p>	<p>3月 4月 5月 6月 7月</p>

表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年級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國語文 (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英語文 (2)		英語文 (3)		
		數學	數學 (4)		數學 (4)		
		社會	社會 (3)		社會 (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 (3)		藝術 (2-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2)		綜合活動 (2-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 (1-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2-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6節		25-29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 /專題/議題 探究課程	6-9節		6-10節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 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32-35節		32-35節			

表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學校類型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32學分)		100+50學分	(58-68) +50學分	48+50學分	48+50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40學分	—	—
	學分數		150學分	148-158學分	98學分	98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		22-44學分 (各校須訂定2-4學分 專題實作為校訂必修科目)	校訂必修	
		0-4學分			4-12學分 一般科目	0-10學分 核心科目
		選修			校訂選修	選修
	26-30學分			70-78學分	72-82學分	
學分數		30學分	22-44學分	82學分	82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學分 (30節)	180-192學分 (30-32節)	180學分 (30節)	180學分 (30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節	2-3節	2-3節	2-3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2-3節 (12-18節)	0-2節(6-12節)	2-3節 (12-18節)	2-3節 (12-18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節	35節	35節	35節	

3. 曾代表縣市、國家，參加全國級、區域級、亞洲級或世界級國際性單項（綜合性）賽會，經主管機關或學校審定之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學校應本學生生涯發展需求，設計個別化課程，訂定個別教學、輔導與評量措施。

4.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編排原則

- (1) 需依照上表2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40分鐘，國民中學45分鐘。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2) 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3) 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 (4)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安排專項術科課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專項術科）課程，得優先安排專任運動教練授課；或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5.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編排原則

- (1) 各校得依學校類型、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及師資調配等，選用適當之課程規劃。惟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備查後，依選用之課程規劃實施。
- (2) 每週上課之節數為每天7節，共35節。體育班課程應依課程綱要實施，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6節至10節為原則，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2節為原則，並得由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
- (3)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一般科目），不得作為專項術科之一部分。為因應學生性向、生涯發展取向之差異，各科應提供不同深度、廣度、與學習速度的課程。
- (4)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四、學習評量

為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 (一) 有關國中、國小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4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50分為及格。
- (三) 對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之評量，得採檢定、報告或其他彈性方式實施。
- (四) 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運用。教師/教練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

結語

體育班屬特殊類型班級，在學習階段的課程規劃，須兼顧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的學習，相較於一般班級而言，在學習歷程上負荷較重。是以各級學校於規劃時，應檢視各校設班宗旨、學生學習需求、未來升學進路及職涯規劃，妥適選擇學習類型，安排課程及學分數，俾使學生能專注於學科、專業科目學習，也能接受專項術科課程的合宜安排。

惟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的養成尤須重視基礎學科的學習，以符應核心素養的共同學習重點，高中教育階段則進入不同學校類型的分流，無

論是一般科目的精進，或是技術與實作的學習，均是養成體育班學生在學習歷程的各項能力。專項術科課程依據課程規範的具體實施，向下延伸到國小第三階段及國中第四階段後，將提供完整的專項訓練進程與發展，使其成為優秀之運動人才，為校為國爭光。

參考文獻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2017年2月27日修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2018年5月11日修正）。

國民體育法（2017年9月20日修正）。